宋代禁约制度研究

下册

万川　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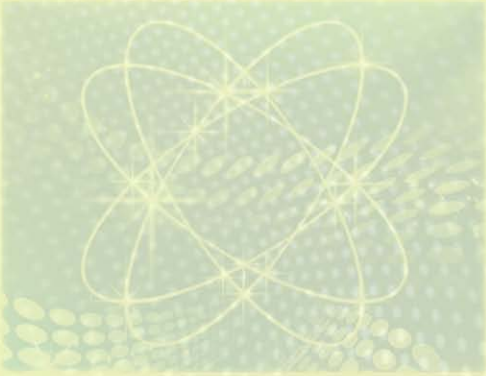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宋代禁约制度研究

下 册

万 川 著

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宋代禁约制度研究：全 2 册 / 万川著．-- 昆明：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12．8
ISBN 978-7-222-10374-0
Ⅰ．①宋… Ⅱ．①万… Ⅲ．①法制史－研究－中国－宋代 Ⅳ．①D929.44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2）第 243791 号

责任编辑：杨庆华　周　碧
装帧设计：李　婷
责任印制：段金华

书　名　宋代禁约制度研究
作　者　万　川 著
出　版　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　　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发　行　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地　址　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
邮　编　650034
网　址　www.ynpph.com.cn
E-mail　rmszbs@public.km.yn.cn
开　本　850cm×1168cm　1/32
印　张　19.8
字　数　497 千
版　次　201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　刷　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书　号　ISBN 978-7-222-10374-0
定　价　60 元 (全 2 册)

目 录

前　言……1

一、写作缘起……1
二、宋代禁约史料的分布……5
三、辑录整理的思路……15

宋代禁约史料辑录

一、宋太祖时的禁约条文……19
二、宋太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25
三、宋真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35
四、宋仁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60
五、宋英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88
六、宋神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89
七、宋哲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95
八、宋徽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106
九、宋钦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165
十、宋高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169
十一、宋孝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229
十二、宋光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253
十三、宋宁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259
十四、宋理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297
十五、宋度宗时的禁约条文……299

后　记……301

前　言

一、写作缘起

在翻阅宋代法制史料的过程中，笔者在《宋会要辑稿》的刑法部分，发现了标有“刑法禁约”字样的大量禁约条文。但搜检相关论著，发现法史学界很少有人研究禁约制度。比如：

1904 年，梁启超撰写《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》，详细罗列了宋代编纂的成文法典，其中提到了刑统、敕、令、格、式、条贯、例、申明、条法事类，没有提到禁约。[1]

1912 年，沈家本撰写出版的《历代刑法考》，详细列举了宋代的各种律令，包括刑律、编敕、令、格、式、法、条法、条贯、条约、条例、断例、申明、条法事类。该书列举的不少律令，比如《论诉人不得蓦越陈状》、《私铸》、《蒲博》、《以禁钱买物馈献》、《贩牛过淮》、《毁钱为铜》，其实就是禁约，但作者并没有冠以禁约之名。[2]

1919 年，中华民国内务部编译处出版了由日本学者浅井虎夫撰写的《中国法典编纂沿革史》。该书依年代顺序，详细列举了 180 部宋代法典的名称。在此基础上，作者还将宋代的法律形式归纳为敕令格式、刑统、编敕、条法事类及总类、条例、法、法度、断例、条贯、仪式、条约、条式、德音，但没有禁约。[3]

1 梁启超：《梁启超法学文集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149-157页。
2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（2006年重印），第967-1034页。
3 [日] 浅井虎夫撰：《中国法典编纂沿革史》，陈重民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149-189页。

1930 年，杨鸿烈在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一书中提到的宋代法典类别，包括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、刑统、编敕、条法、条例、法、法度、断例、条贯、仪式、条约、条式、德音、申明、条法事类等，也没有提到禁约。[1]

1953 年，台湾学者徐道邻在《中国法制史论略》一书中，认为两宋 300 年间行用的成文法典，一是唐朝的律令格式，二是《刑统》，三是历代的编敕。1975 年，他又出版《中国法制史论集》。其中的《宋朝的刑书》一文，重申了《中国法制史论略》一书的观点。在这两本书中，作者都没有提到禁约。[2]

1966 年，台湾学者戴炎辉在《中国法制史》一书中，将宋代的法律形式概分为刑统、敕令格式、编敕、条法事类，也没有提到禁约。[3]

1997 年以来，郭东旭先后出版《宋代法制研究》、《宋朝法律史论》和《宋代法律与社会》三部专著。在论及宋代的法律形式时，作者列举了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、刑统、编敕、编令、编格、编式、编例、敕令格式、敕令格、敕令式、敕令、敕式、令格、令式、格式、条贯、条例、条制、条式、条约、条令、诏令、断例、申明、指挥、看详、条法事类等众多名目，没有提到禁约。[4]

2000 年，戴建国出版的《宋代法制初探》一书，对《宋刑统》、编敕、《天圣令》、断例进行了探讨。2010 年，他又出版《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》一书，对宋代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、例、

1 杨鸿烈：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330-381页。
2 徐道邻：《中国法制史论略》，台湾正中书局1953年版，第63-66页；《中国法制史论集》，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，第273-304页。
3 戴炎辉：《中国法制史》，台湾三民书局1966年版，第12-13页。
4 郭东旭：《宋代法制研究》，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4-18页；《宋朝法律史论》，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62-89、170-194页；《宋代法律与社会》，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。

申明、指挥的发展演变进行了阐述。这两本书都没有提到禁约。[1]

2001年，吕志兴出版《宋代法制特点研究》一书，将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、宣、指挥、御笔、德音、赦书、申明、例、看详、条法、条贯作为宋代的法律形式。2009年，他又出版《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》一书，进一步阐述了上述各种法律形式的性质及其变化。这两部书均没有提到禁约。[2]

2002年，白钢主编《中国政治制度史》一书。其中的宋代部分，在论及宋代立法制度时，将宋代综合性法典的形式概括为刑统、编敕、令、格、式、例、条法事类，并将宋代编敕区分出诏敕正文和看详、申明、指挥、赦书、德音两个部分。该书同样没有提到禁约。[3]

除上述著作之外，其他众多中国法制史方面的教材和论文，也鲜有专门论及宋代禁约制度的。究其原因，大致由于人们还没有充分认识到禁约制度的研究价值。

禁约，字面意思是禁止、约束。作为法律规范，禁约属于禁止性规范。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不许从事某种行为，或者必须抑制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。禁约制度属于禁止性规范，而禁止性规范属于义务性规范，义务性规范是中国传统法制的典型特征。陈顾远先生曾多次强调，义务本位是中国传统法律的重要特征之一。他说："中国传统法律以伦理为基础，以义务为本位，这与罗马法系以权利为本位迥然不同。"[4]张晋藩先生也把权利等差、义务本位作为中国法律的传统之一。他说："在中国古代法

1 戴建国：《宋代法制初探》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；《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。
2 吕志兴：《宋代法制特点研究》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；《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》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。
3 白钢主编：《中国政治制度史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534-536页。
4 范忠信等人编校：《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——陈顾远法律史论集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27、40-42、55-58、107-112、403-406页。

律中，有关庶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严重失衡的。庶民虽然在法律范围内享有生产、经商的权利，但比起国家要求庶民应尽的法定义务是微不足道的。法律从产生之日起，便被视为禁民为非、役民为君的工具，统治者对庶民的要求就是使用民力、使用民能和用民之死命。”[1] 深入研究宋代禁约制度，进而研究中国历代禁约制度，能够让我们更准确细致地把握中国传统法律的基本特征。并且，如果以禁止性规范为线索，重新疏理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过程，甚至可能需要我们改写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历史。

历史发展到今天，人类社会日益重视公民权利，权利性规范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。但是，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，禁止性规范也不可或缺。比如，酒后禁驾、公共场所禁烟、节假日局部地区禁止燃放鞭炮，现已成为被广大群众所接受的禁止性规范。因此，深入研究宋代禁约制度，进而总结中国传统禁约制度的成败得失，不仅具有理论研究价值，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。

固然，禁约制度是对普通百姓权利的限制，其中有许多糟粕，比如禁止冒犯皇权，禁止思想文化的正常传播，禁止对外贸易，这些必须坚决摒弃。但是，禁约制度也含有大量积极因素，比如禁止非法采捕鸟兽虫鱼和采伐林木，保护自然资源；禁止官吏之间请托受赃，维护官场秩序；禁止冲改法制，非刑拷讯，维护法制统一；禁止侈靡之风，倡导俭朴的社会风气；禁止民有疾病、屏去医官、惟巫觋之信，提倡科学；禁止聚众相殴、杀人、放火、抢劫、赌博，维护治安秩序等等。对这些具有积极意义的禁止性规范深入研究，可以为当今的法制建设提供理论资源。

此外，禁约制度在实施过程中，经常出现屡禁不止的现象。比如，对官吏之间的请托受赃，历代均禁而不止；禁赌、禁贪更

1 张晋藩：《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》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42-53页。

是三令五申，但效果也不显著。其中原因何在，教训何在，也值得我们总结分析。

有鉴于此，笔者试图通过对宋代禁约条文的系统辑录与整理，为学界研究宋代禁约制度提供一份较为全面准确的史料。

二、宋代禁约史料的分布

从宋太祖到度宗，宋朝历代皇帝在制颁敕令格式的同时，都颁发过禁约。这些禁约条文，主要分散保存在以下几类史籍中：

（一）政书类史籍

有关两宋的政书类史籍，主要有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宋朝事实》、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、《宋大诏令集》、《玉海》。其中，记载宋代禁约条文较多的是《宋会要辑稿》和《宋大诏令集》。

1．《宋会要辑稿》

宋代官修的各朝典章制度，本来称作《会要》，后人改称《宋会要》。《宋会要辑稿》是清代徐松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的《宋会要》原稿。徐松辑录的《宋会要》是残本，曾经缪荃孙、屠寄、刘富曾、费有容、叶渭清等人整理。民国时期，汤中所著《宋会要研究》[1]一书，是研究《宋会要》的论文集，收有《宋会要考略》、《俞正燮宋会要辑本跋考证》、《大典本宋会要辑订始末》三篇文章，书后附有刘承干所编的《宋会要目录》。1935 年，上海大东书局影印发行由陈垣主持编辑的《宋会要》整理本，取名《宋会要辑稿》。1957 年中华书局影印的《宋会要辑稿》，底本就是 1935 年的整理本。

今人对《宋会要辑稿》的研究整理成果，主要有台湾学者王

1 汤中：《宋会要研究》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。

德毅所著《宋会要辑稿人名索引》（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78 年版），王云海所著《宋会要辑稿研究》（河南师大学报编辑部 1984 年版）、《宋会要辑稿考校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），苗书梅等人点校出版的《宋会要辑稿 · 崇儒》（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），陈智超所著《宋会要辑稿补编》（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社 1988 年版）、《解开〈宋会要〉之谜》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）。

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宋太祖建隆元年（960 年）至宋宁宗嘉定十七年（1224 年）共 256 年间的史事典制，多为正史及他书所不详。该书分帝系、后妃、乐、礼、舆服、仪制、瑞异、运历、崇儒、职官、选举、食货、刑法、兵、方域、蕃夷、道释 17 门。

《宋会要辑稿》的刑法门，共 8 卷。宋代的禁约条文，集中记载于《宋会要辑稿 · 刑法二》。这些禁约条文的颁布时间起于北宋初，迄于南宋宁宗时期，共 929 条、约 12 万字。[1] 其中，宋太祖时期的禁约 8 条，太宗时期的禁约 20 条，真宗时期的禁约 95 条，仁宗时期的禁约 105 条，英宗时期的禁约 1 条，神宗时期的禁约 27 条，哲宗时期的禁约 43 条，徽宗时期的禁约 208 条，钦宗时期的禁约 8 条，高宗时期的禁约 186 条，孝宗时期的禁约 105 条，光宗时期的禁约 20 条，宁宗时期的禁约 103 条。

《宋会要辑稿》将禁约排印成建隆四年（963 年）至政和二年（1112 年）、政和三年（1113 年）至绍兴三十年（1160 年）、淳熙元年（1174 年）至嘉定十七年（1224 年）、绍兴三年（1133 年）到乾道九年（1173 年）、禁采捕、杂禁（禁造伪金、诏禁市金、禁服用金、禁金出关）六个部分。采用这种排列方法，可能是因为禁约条文分别来自《续会要》、《中兴会要》、《孝宗会要》、《光宗会要》等不同渠道。其结果，导致各条禁约之间在

1 [清] 徐松：《宋会要辑稿》，中华书局1957年版，第6496-6577页。

系年上互有交叉，在内容上也有少量重复。为醒眉目，需要以编年为序，重新加以整理。

对《宋会要辑稿》刑法部分的整理，现主要有两项成果：

一是李致忠根据《宋会要辑稿》，并参考其他史籍，对宋代图书编纂出版方面的54条禁约进行了编排整理。[1]

二是马泓波撰写的博士论文，对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进行了初步整理，并得出了以下结论：第一，《宋会要辑稿》与宋人修的《宋会要》已有很大的不同。《宋会要》原本由类、门、条组成，类下分门，门中含条。并且，《宋会要》不仅有总卷，门中内容多时还可能有分卷，卷与门并不一一对应。第二，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中有注、空格、按语。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的注，以小字的形式出现在正文中，共有五种类型。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中有一些缺失了文字的空白处，有的标有“原缺”等字，有的无任何标志。通过分析具体条文，作者认为正文空格数与实际所缺字数并不完全对应。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中还有按语。作者认为，按语应是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出后由整理者所加。其中三条肯定是整理者叶渭清所加，其它的则可能是嘉业堂的费有容所加。作者还对按语的类型、加按语的目的与作用进行了分析，并纠正了按语的错误。第三，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的史料来源，因宋人编修《会要》、《国史》、《实录》时不注出处，已不是很确定。作者初步推测它可能来自《日历》、《实录》、《国史》、诏书、奏议等。第四，作者认为，由于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来源于原始资料，内容又非常丰富，所以有很高的史料价值，是研究宋史、宋代法律史必不可少的史料。但是，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是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后、又经几次易手后的产物。《永乐大典》的残缺，加上徐松的疏漏、书吏抄录时的笔误等原因，造成

1 李致忠：《宋代图书编纂出版纪事——禁约编》，载《文献季刊》2003年第3、4期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存在一些错误。为此，作者对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作了校勘。勘误及校异共632条，涉及到时间、地名、人名、职官等要素。[1]

2．《宋大诏令集》

《宋大诏令集》由北宋宋绶的后人宋敏求在南宋绍兴年间编纂，辑录了宋太祖建隆元年（960年）至宋徽宗宣和七年（1125年）的重要诏令3800余篇。该书原有240卷、目录2卷，现存196卷及目录下卷，包括帝统、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太妃、皇后、妃嫔、皇太子、皇子、亲王、皇女、宗室、宰相、将帅、军职、武臣、典礼、政事，共17门，佚宰相类第71至93卷，武臣类第106至115卷，政事类第167至177卷及目录上卷。1962年，中华书局出版了由司义祖点校的该书点校本。[2]王智勇对该书的史料价值和文献价值进行了论述。[3]

《宋大诏令集》卷198、199载有54条北宋时期的禁约，与《宋会要辑稿》相重合者15条。这54条禁约，宋太祖时期的禁约14条，太宗时期的禁约13条，真宗时期的禁约18条，仁宗时期的禁约5条，英宗时期的禁约1条，徽宗时期的禁约3条。归纳起来，这些禁约条文涉及的内容包括：禁止用君字为名字；文武官不得辄入三司公署，内臣将命不得收受牒诉；中外臣寮不得因乘传出入赍轻货邀厚利，上供物监临官不得欺而多取，上供钱帛不得差扰居人；市易官物不得增价欺罔官钱；不许献诗赋杂文；有关装饰、物玩的禁约；有关采捕、捕猎、采鹿胎、屠杀牛、斫伐桑枣方面的禁约；有关戎人私市女口、奴婢、影庇色役人的禁约；禁结集社会、禁祭邪神、禁妖妄人、禁杀人以祭鬼；禁镂金、销金、

1 马泓波：《〈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〉整理与研究》，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05年。

2 《宋大诏令集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。

3 王智勇：《〈宋大诏令集〉的价值及整理》，载《四川大学学报》2000年第4期。

伪黄金；禁天文兵书，相术、六壬、遁甲、三命及阴阳书，星算、图谶，禁学禁术；禁祖父母、父母在别籍异财，禁析家产及坏坟域；禁越诉，禁军前杀胁从。上述禁约条文，其中有不少内容被徽宗以后诸帝所重申。

《宋大诏令集》的其他各卷，也偶有收录北宋时期禁约条文的，但均不如卷198、199收录的禁约条文那么集中。

（二）编年体史籍

两宋编年体史籍中，记载宋代禁约条文较多的主要有《宋太宗实录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、《靖康要录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、《续编两朝纲目备要》、《宋季三朝政要》。这些编年体史籍，可用来与《宋会要辑稿》所辑录的禁约条文相互比勘。

1．《宋太宗实录》。《宋太宗实录》现存20卷，约占原书80卷的四分之一，并且其间尚有缺页。作为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的资助项目，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的燕永成点校了《宋太宗实录》。[1]《宋太宗实录》收录的禁约条文虽然不多，但很珍贵。

2．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记载了起自宋太祖赵匡胤建隆（960年）、迄于宋钦宗赵桓靖康（1127年）的北宋九朝168年史事，保留了大量的原始史料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原本已亡佚。后人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的抄本，有许多残缺，并且其中的谬误很多。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、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联合整理的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对该书进行了校勘、标点、分段整理，形成了一部较为完善的版本。[2]

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保存了大量北宋的禁约条文。经比对，

1 [宋] 钱若水撰：《宋太宗实录》，燕永成点校，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。
2 [宋] 李焘撰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、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，中华书局1992年版。

发现其中与《宋会要辑稿》所载禁约条文大同小异者157条，约占《宋会要辑稿》所收北宋时期全部禁约条文的31%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原本980卷，现存只有520卷，缺宋英宗治平四年（1067年）四月至宋神宗熙宁三年（1070年）三月、宋哲宗元祐八年（1093年）七月至绍圣四年（1097年）三月、元符三年（1100年）二月至十二月以及宋徽宗、钦宗两朝记事。可以推测，该书原本收录有更多与《宋会要辑稿》相同、或为《宋会要辑稿》所不载的禁约条文。

3．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是记载南宋高宗一朝36年间史事的编年体史籍，凡200卷。该书资料详赡，直接和间接引用的书籍、篇章达550种之多，为南宋史尤其是宋金战争史的研究者所必备。1992年，上海古籍出版社据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影印出版该书，虽没有经过今人的整理，但毕竟提供了一个完好的版本。并且，该影印本还在书后附有《人名索引》、《所见书篇之作者索引》、《所见书名篇名索引》及《辽金人名异译对照表》等，便于翻检。[1]

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收录了大量高宗时期的禁约条文。经比对，其中与《宋会要辑稿》内容完全相同或部分相同的禁约条文共56条，占《宋会要辑稿》所收高宗一朝禁约条文的29%。此外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还收录有部分为《宋会要辑稿》所不载的禁约条文。如果以《宋会要辑稿》为底本，将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与之参校，再辅之以其他史籍，可以完全恢复高宗一朝禁约条文的原貌。

4．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。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是有关南宋高宗、孝宗两朝的编年史著作，分类记载了两朝的君臣言行，是研究南宋政治史和宋代政治文化的重要史料。北京图书馆出版

1 [宋] 李心传撰：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。

社影印出版该书，虽没有经过整理，但也很有价值。[1] 辑录整理高宗、孝宗两朝的禁约条文，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是重要的参考资料。

5．《续编两朝纲目备要》。《续编两朝纲目备要》共 16 卷，近 18 万字，以纲目体裁记述了宋光宗绍熙元年（1190 年）至宋宁宗嘉定十七年（1224 年）凡 35 年的史实。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的汝企和先生曾点校整理该书。[2] 辑录整理光宗、宁宗两朝的禁约条文，《续编两朝纲目备要》是重要的参考资料。

6．《宋季三朝政要》。《宋季三朝政要》记载南宋理宗、度宗和恭帝三朝史实，原书很简略。王瑞来先生征引 90 余种古籍，对该书进行了许多增补，形成《宋季三朝政要笺证》一书，弥补了南宋后期史料匮乏的不足。[3]《宋季三朝政要》提到了理宗、度宗、恭帝三朝颁布过的部分禁约条目，惜绝大多数没有具体条文。

（三）纪传体史籍

有关两宋的纪传体史籍，主要有《宋史》、《东都事略》、《隆平集》、《五朝名臣言行录》、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、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、《金陀粹编》、《金陀续编》。这类史籍，一般以纲目的形式列举了宋代禁约的颁布时间和内容。

以《宋史》为例。《宋史》一书所载宋代禁约，共有 304 处之多。其中，宋太祖时的禁约有 18 处，太宗时的禁约有 26 处，真宗时的禁约有 28 处，仁宗时的禁约有 21 处，英宗时的禁约有 1 处，神宗时的禁约有 3 处，哲宗时的禁约有 10 处，徽宗时的禁约有 11 处，钦宗时的禁约有 7 处，高宗时的禁约有 92 处，孝宗时的禁约有 41 处，光宗时的禁约有 7 处，宁宗时的禁约有 26 处，理宗时的禁约有 8 处，度宗时的禁约有 5 处。但是，上述禁约只是简约式的纲目，没有详细收录禁约条文的原文。尽管如此，它

1 [宋] 佚名著：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。
2 [宋] 佚名编：《续编两朝纲目备要》，汝企和点校，中华书局1995年版。
3 [元] 佚名撰：《宋季三朝政要笺证》，王瑞来笺证，中华书局2010年版。

仍能为我们查考宋代禁约条文提供有益的线索。

（四）法制类史籍

两宋时期的法制类史籍，主要有《宋刑统》、《庆元条法事类》、《吏部条法》、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、《疑狱集》、《折狱龟鉴》、《棠阴比事》、《洗冤集录》。载有宋代禁约条文的法制史料，主要是《宋刑统》、《庆元条法事类》。

1．《宋刑统》

《宋刑统》，全称《宋建隆详定刑统》，宋太祖建隆四年（963年）刻板摹印，颁行天下，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。全书共31卷，分213门，内有律12篇、502条，敕令格式177条，起请32条，另有律疏。1935年，任启珊对《宋刑统》的名称、版本、编纂经过、编纂体例以及与《宋刑统》相关的著作等问题做了考证。[1] 1984年，中华书局出版了吴翊如点校的《宋刑统》。薛梅卿不仅对《宋刑统》的体例变化和内容上的发展进行了深入研究，而且还在吴翊如点校本的基础上，吸收中华书局《唐律疏议》点校本的成果，重新点校了《宋刑统》。[2] 郭东旭、戴建国、李俊、魏殿金等人还发表相关论文，对《宋刑统》的史料价值进行了研究。[3]

窦仪在《进刑统表》中说：《刑统》“旧二十一卷，今并目录增为三十一卷。旧疏议节略，今悉备文。削出式令宣勅一百九条，别编或归本卷。又编入后来制敕一十五条，各从门类。又录出一

1 任启珊：《宋建隆重详定〈刑统〉考略》，载《社会科学论丛季刊》第2卷第2期，1935年。

2 薛梅卿：《宋刑统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；薛梅卿点校：《宋刑统》，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。

3 郭东旭：《〈宋刑统〉的制定及其变化》，载《河北学刊》1991年第4期。戴建国：《宋刑统》制定后的变化——兼论北宋中期以后《宋刑统》的法律地位，载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》1992年第4期。李俊：《〈宋刑统〉的变化及其史料价值探析》，载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1998年第5期。魏殿金：《点校本〈宋刑统〉补正十五则》，载《齐鲁学刊》2002年第6期。

部律内‘余条准此’四十四条，附《名例》后。字稍难识者，音于本字之下。义似难晓者，并例具别条者，悉注引于其处。又虑混杂律文，本注并加‘释曰’二字以别之。务令检讨之司，晓然易达。其有今昔浸异，轻重难同，或则禁约之科，刑名未备，臣等起请总三十二条。其格令宣勅削出及后来至今续降要用者，凡一百六条，今别编分为四卷，名曰《新编勅》。凡厘革一司、一务、一州、一县之类，非干大例者，不在此数。……将来若许颁下，请与式、令及《新编勅》兼行。其律并疏，本书所在，依旧收掌。所有《大周刑统》二十一卷，今后不行。”[1]

翻检《宋刑统》全书，可以发现窦仪所说“今昔浸异，轻重难同，或则禁约之科，刑名未备，臣等起请”的32个条文，一般标有“臣等参详”字样。这些起请条在各卷的分布情况是：卷2收有2条，卷3收有2条，卷4收有1条，卷6收有1条，卷11收有1条，卷12收有1条，卷13收有5条，卷15收有1条，卷17收有1条，卷19收有3条，卷20收有2条，卷23收有1条，卷24收有3条，卷25收有1条，卷26收有1条，卷27收有2条，卷29收有3条，卷30收有1条。

上述32个起请条文，包括两种情况：一是属于今昔浸异、轻重难同者；二是属于禁约之科、刑名未备者。刑名未备的禁约之科，其实就是禁约。经甄别，这类禁约条文共20条，分别是卷12的第162条，卷13的第168条，卷15的第205条，卷17的第260条，卷19的第279、281、282条，卷20的第296、299条，卷23的第335条，卷24的第348、355、358条，卷25的第373条，卷26的第399条，卷27的第425、432条，卷29的第473、474、478条。

按照禁约的立法程序，以上22个起请条文，都经过了皇上

1 薛梅卿点校：《宋刑统》，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，《进刑统表》。